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支 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接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民防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 13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 48 人。

离退休人员 7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9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表 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237.7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311.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37.7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58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237.7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43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9.8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221.58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1,840.62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84.13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188.52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6.23	本年支出合计	2,426.23	本年支出合计	2,426.2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426.23	本年支出总计	2,426.23	本年支出总计	2,426.23

表 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37.70
1. 经费拨款（补助）	2,237.70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188.52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2,426.2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426.23

表 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426.23	1,646.21	78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9	17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9	17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2	2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8	4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0	10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58	22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58	22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9	16.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55	42.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7	1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8	5.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0.62	1,060.60	78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22	1,060.60	718.62			
2120101	行政运行	378.64	378.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00.57	681.96	718.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40		61.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40		6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13	18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13	18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2	15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2	32.72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2,237.7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225.6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237.7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58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237.7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47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5.9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97.66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1,689.92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84.13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37.70	本年支出合计	2,237.70	本年支出合计	2,237.70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2,237.70	本年支出总计	2,237.70	本年支出总计	2,237.70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7.70	1,557.69	68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9	16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9	165.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2	2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3	4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4	9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6	19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6	19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9	16.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7	35.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17	141.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3	4.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9.92	1,009.90	68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8.52	1,009.90	618.62
2120101	行政运行	378.64	378.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9.88	631.26	618.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40		61.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40		6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13	18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13	18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2	15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2	32.72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557.69	1,410.12	14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65	1,225.65	
30101	基本工资	277.06	277.06	
30102	津贴补贴	123.11	123.11	
30103	奖金	6.42	6.42	
30107	绩效工资	134.10	13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4	9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6	52.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7	88.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0	1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42	151.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38	28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7		147.57
30201	办公费	5.35		5.35
30202	印刷费	0.55		0.55
30205	水费	0.94		0.94
30206	电费	8.42		8.42
30207	邮电费	7.30		7.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6		28.76
30211	差旅费	6.72		6.72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5	会议费	16.20		16.20
30216	培训费	4.22		4.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7		0.77
30228	工会经费	5.63		5.63
30229	福利费	12.79		12.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6		1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		28.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7	184.47	
30301	离休费	22.45	22.45	

30302	退休费	0.28	0.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90	5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84	108.84	

表 7.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6		6	6		

表 9.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人	肖薇		联系电话	837899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37.7	92.2%	2682.3	2262.2
		其他资金	188.5	7.8%	394.6	292.8
		合计	2426.2	100.0%	3076.9	255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646.2	67.9%	2070.1	1689.2
		项目支出	780	32.1%	1006.8	865.8
		合计	2426.2	100.0%	3076.9	2555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接住房保障、房屋管理、人防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					
年度工作任务	住房保障工作、房地产市场与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安全基础工作、辖区房屋立面整治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房屋交易工作、测绘工作、档案建设工作、解私和信访维稳工作、人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住房保障工作、房地产市场与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安全基础工作、辖区房屋立面整治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房屋交易工作、测绘工作、档案建设	目标 1:	完成住房保障工作、房地产市场与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安全基础工作、辖区房屋立面整治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房屋交易工作、测绘工作、档案建设工作、解私和信访维稳工作。		

		工作、解私和信访维稳工作。			
	目标 2:	完成人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作。	目标 2:	完成人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作。	
	目标 3: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	目标 3: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	
长期目标 1:	完成住房保障工作、房地产市场与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安全基础工作、辖区房屋立面整治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房屋交易工作、测绘工作、档案建设工作、解私和信访维稳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产生的保障房档案管理进行数字化、影像化整理,完成扫描、入网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公租房相关诉讼案件	5-10 笔	经验标准
			组织房管系统和街道社区专干行业培训	具体次数	经验标准
			3 大类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省级卫生单位、健康促进单位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公租房租户违规行为	有效打击	经验标准
			提升 3 大类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管工作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完成人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维护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中小学生民防意识	有效强化	经验标准	
			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维护治安	有效维护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配套	配套	经验标准	
			品质督导提升	提升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1：	完成住房保障工作、房地产市场与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安全基础工作、辖区房屋立面整治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房屋交易工作、测绘工作、档案建设工作、解私和信访维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产生的保障房档案管理进行数字化、影像化整理，完成扫描、入网完成率	632.89 万元	663.7 万元	100%	经验标准
			公租房相关诉讼案件			5-10 笔	经验标准
			组织房管系统和街道社区专干行业培训			具体次数	经验标准
			3 大类项目资金审计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省级卫生单位、健康促进单位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公租房租户违规行为	632.89 万元	663.7 万元	有效打击	经验标准
			提升 3 大类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管工作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2:	完成人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完成率	44.92 万元	42.13 万元	100%	经验标准	
			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维护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中小学生民防意识	44.92 万元	42.13 万元
	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维护治安			有效维护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3: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配套			配套	经验标准	

			品质督导提升			提升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表 10.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房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房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管局房管事务相关科室
项目负责人	吉广心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加强公租房后期管理，开展住房保障对象档案资料影像化工作）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武房发〔2011〕150 号）和加强公租房管理日常工作需要 《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 鄂工发〔2018〕6 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新产生的保障房档案管理进行数字化、影像化整理，完成扫描、入网； 2、主要用于起诉公租房租户违规行为律师费； 3、根据法定强制要求，聘请审计事务所每季度对拨付资金进行审计。包含租金补贴、租赁补贴、运营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 大类项目资金； 4、对房管系统和街道社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 5、按上级部署要求集中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需购买的书籍资料及订阅党报党刊； 6、按照合同每月支付约 10 万元，保障全局干部职工饮食健康安全； 7、局办公大楼消杀，达到省级卫生单位蚊虫鼠蚁消杀密度；开展无烟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健康促进单位职工医药箱分两次购买医药用品； 8、按照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局全年文书档案归纳整理归档，及时更新整理新进人员干部人事档案，保证档案的完整归档； 9、办公楼日常维护工作各类费用，日常办公设备修缮、消防设施更新，以保障正常运行； 10、支付编外三类人员劳务报酬。		
项目总预算	489.6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89.6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19 年	632.89 万元	
	2020 年	663.70 万元	
	2021 年变动说明	根据各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编制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489.62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9.62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62 万元	1、对新产生的保障房档案管理进行数字化、影像化整理，完成扫描、入网； 2、主要用于起诉公租房租户违规行为律师费； 3、根据法定强制要求，聘请审计事务所每季度对拨付资金进行审计。包含租金补贴、租赁补贴、运营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 大类项目资金； 4、对房管系统和街道社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 5、按上级部署要求集中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需购买的书籍资料及订阅党报党刊； 6、按照合同每月支付约 10 万元，保障全局干部职工饮食健康安全； 7、局办公大楼消杀，达到省级卫生单位蚊虫鼠蚁消杀密度；开展无烟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健康促进单位职工医药箱分两次购买医药用品； 8、按照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局全年文书档案归纳整理归档，及时更新整理新进人员干部人事档案，保证档案的完整归档； 9、办公楼日常维护工作各类费用，日常办公设备修缮、消防设施更新，以保障正常运行； 10、支付编外三类人员劳务报酬。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费		4.8 万元
食堂外包		120 万元
档案整理、扫描、入网		50 万元
软件服务费		0.97 万元
印刷服务费		4.7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 1、对新产生的保障房档案管理进行数字化、影像化整理，完成扫描、入网；
- 2、主要用于起诉公租房租户违规行为律师费；
- 3、根据法定强制要求，聘请审计事务所每季度对拨付资金进行审计。包含租金补贴、租赁补贴、运营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 大类项目资金；
- 4、对房管系统和街道社区专干进行业务培训；
- 5、按上级部署要求集中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需购买的书籍资料及订阅党报党刊；
- 6、按照合同每月支付约 10 万元，保障全局干部职工饮食健康安全；
- 7、局办公大楼消杀，达到省级卫生单位蚊虫鼠蚁消杀密度；开展无烟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健康促进单位职工医药箱分两次购买医药用品；
- 8、按照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局全年文书档案归纳整理归档，及时更新整理新进人员干部人事档案，保证档案的完整归档；
- 9、办公楼日常维护工作各类费用，日常办公设备修缮、消防设施更新，以保障正常运行；
- 10、支付编外三类人员劳务报酬。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项目主管部门	房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管局物业科		
项目负责人	吉广心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刘丹平区长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武房发[2017]17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规定>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督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疫情期间封闭管理、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项目总预算	12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9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因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工作需要而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万元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督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疫情期间封闭管理、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服务		12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督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疫情期间封闭管理、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经验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配套			配套	经验指标
			品质督导提升			提升	经验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经验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指标

人防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防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房管局	
项目负责人	吉广心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人防工平时使用和程维护管理的通知；《人民防空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安全生产法》市级年度目标维保合；人防工程防汛防渍应急处理安全生产储备金。			
项目实施方案	1、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积极开展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工作； 2、人防通信工作：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人防指挥中心与市民防办指挥中心的日常通信联络与维护，完成每周三北斗、无线电台、车载 G4 视频、会议视频的正常联络； 3、民防知识教育：协助区教育局对全区 56 所中小学学生开展民防知识教育并开课； 4、防空警报器维护管理：对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发放各警报器单位维护费；完成维护防空固定警报器公司的维护维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参加全市防空警报试鸣； 民防“准军事化”建设与管理：按照市民防办“准军事化”工作要求，参加全市民防训练、拉练和培训等任务。			
项目总预算	61. 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1. 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44. 92 万元		
	2020 年	42. 13 万元		
	2021 年变动说明	因人防工作需要而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61. 4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1. 4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4 万元	完成全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完成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完成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工作； 人防通信工作：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人防指挥中心与市民防办指挥中心的日常通信联络与维护，完成每周三北斗、无线电台、车载 G4 视频、会议视频的正常联络； 民防知识教育：协助区教育局对全区 56 所中小学学生开展民防知识教育并开课，开课率达到 100%； 防空警报器维护管理：对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发放各警报器单位维护费 100%；完成维护防空固定警报器公司的维护维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参加全市防空警报试鸣 100%； 民防“准军事化”建设与管理：按照市民防办“准军事化”工作要求，参加全市民防训练、拉练和培训等任务。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人防工程安全巡查服务		20 万元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0 万元
防空警报器维护管理费		4 万元
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全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完成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完成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工作； 人防通信工作：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人防指挥中心与市民防办指挥中心的日常通信联络与维护，完成每周三北斗、无线电台、车载 G4 视频、会议视频的正常联络； 民防知识教育：协助区教育局对全区 56 所中小学学生开展民防知识教育并开课，开课率达到 100%； 防空警报器维护管理：对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发放各警报器单位维护费 100%； 完成维护防空固定警报器公司的维护维修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参加全市防空警报试鸣 100%； 民防“准军事化”建设与管理：按照市民防办“准军事化”工作要求，参加全市民防训练、拉练和培训等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固定式防空防灾警报器进行维护管理完成率	44.92 万元	42.13 万元	100%	经验标准
			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经验标准
			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维护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早期人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达标			达标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化中小學生民防意识	44.92 万元	42.13 万元	有效强化	经验标准
			人防工程防汛防渍水倒灌，维护治安			有效维护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测绘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测绘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房管局
项目负责人	吉广心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1 年度 100 万的测绘收入预估值； 管理好技术合作项目的测绘档案； 确保移交测绘成果的项目收费到账。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21 年度测绘工作成果，收入用于弥补差额事业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19 年	240 万元	
	2020 年	160 万元	
	2021 年变动说明	因测绘行业状况而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10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完成 2021 年度 100 万的 测绘收入预估值； 管理好技术合作项目的 测绘档案； 确保移交测绘成果的项目 收费到账。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 100 万的测绘收入预估值；
管理好技术合作项目的测绘档案；
确保移交测绘成果的项目收费到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426.2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8.77万元，降低5.04%，主要是因在职人员减少、2021年工作任务需要减少了房管工作经费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242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7.7 万元，占 92.22%；其他收入 188.52 万元，占 7.78%。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242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6.21 万元，占 67.85%；项目支出 780.02 万元，占 32.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7.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557.68 万元，项目支出 680.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237.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23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5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因 2021 年工作任务需要减少了房管工作经费等原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557.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680.02 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8.62 万元，主要用于：

房管经费 489.62 万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129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4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项目 61.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7.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410.1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25.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4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147.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九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2.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九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5.62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14.7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2.2 万元，服务类 352.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52.5 万元。其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 129 万元，人防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费 9 万元，防空袭警报器维护管理费 4 万元，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0 万元，人防工程安全巡查服务 20 万元，印刷服务费 4.73 万元，软件服务费 0.97 万元，档案整理、扫描、入网服务 50 万元，食堂外包 120 万元，审计服务费 4.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0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办公用房面积 5961.2 平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2021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80.02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680.02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款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